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9-003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股东宁波华旗同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旗同德”,“甲方”)、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集团”)和陕西恒通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果汁”,“乙方”)的通知:华旗同德与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君浩”,“乙方”)于2017年12月1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华旗同德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21,000,000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广东君浩,转让价款为1,060,000,000元,东部集团和恒通果汁于2017年12月1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东部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9,000,000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广东君浩,转让价款为350,000,000元,恒通果汁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10,000,000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广东君浩,转让价款为500,000,000元。此次交易完成后,广东君浩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8,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39%,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股东林宏润、林凯庭夫妇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20日披露的《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1月30日,华旗同德与广东君浩分别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A)之补充协议》及《关于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A)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双方将转让价格调整为每股人民币45.24元,调整后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950,000,000元,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A)》中的其他条款均没有进行修改。此外,经协商后,东部集团和恒通果汁与广东君浩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A)》中所涉股份转让价格不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7日及2018年12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2019年2月11日,公司接到股东华旗同德发来的通知,华旗同德与广东君浩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A)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双方同意变更第一期价款贰亿肆仟万元(RMB240,000,000元)的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乙双方同意,变更第一期价款贰亿肆仟万元(RMB240,000,000元)的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如下:

1. 乙方于2019年2月1日前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一期价款贰亿肆仟万元(RMB240,000,000元)中的贰亿元(RMB200,000,000元)。

2. 第一期价款中剩余的肆仟万元(RMB40,000,000元)应于2019年3月1日前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乙方逾期或未足额支付,则自2019年3月1日开始按照年化12%的利率向甲方支付利息。

(二)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收到乙方支付的贰亿元价款后,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深天地A,100万股的股份及恒通果汁,东部集团转让给乙方的1,700万股的股东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三)乙方向乙方对原补充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乙方尚未向甲方支付的转让款计价伍亿肆仟万元(RMB560,000,000元)、利息以及实现上述债权而支出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处理抵押或质押物、交通费等全部相关费用的清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事项,存在的风险及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广东君浩,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林宏润与林凯庭夫妇。

2.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督促交易双方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关于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A)之补充协议三》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9-005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为支持郴电国际发展,提振投资者信心,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投集团”)计划自2018年11月20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高于15000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12元/股。

●实施进展情况:近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郴投集团的函,告知公司其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自2018年11月23日至2019年2月1日郴投集团通过成立专项资管产品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等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891,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增持均价为6.1854元/股,累计增持金额64,998,597.63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5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实际增持情况

1.增持目的:基于对我国资本市场的坚定信心,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2.增持人:公司第一大股东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增持方式:郴投集团委托设立中信建投基金-起航1号资产管理计划,由该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该资产管理计划类型:基金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金额:1-1.5

亿;存续期:1年。

4. 实际增持数量及比例

自2018年11月23日至2019年2月1日郴投集团通过中信建投基金-起航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891,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增持均价为6.1854元/股,累计增持金额64,998,597.63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50%。

5. 股东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增持前,郴投集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5,997,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3%;本次增持完成后,郴投集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4,899,469股,通过中信建投基金-起航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8,891,629股,合计持股54,899,4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3%。

6. 其他说明

1.郴投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和增持计划完成之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2.公司将继续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郴投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郴投集团将在后续期间继续履行增持计划。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19-003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5.8亿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含本次):14亿元人民币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将基于借款合同签订后7日内为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出具且,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145.6亿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担保情况概述

经2018年4月1日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2019年2月2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一份《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19B000016598号)合同,由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与民生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H190000016598号)下所应承担债务6.8亿元人民币提供保证。

截至目前公司已出具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145.6亿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95亿元人民币,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00%,0.72%,未有逾期对外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

法定代表人:牛钢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经营范围:商业贸易、物资供销(专控商品按国家规定办理)、仓储、场地租赁、柜台租赁、物业管理、预定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销售;书刊音像制品销售;金银饰品、珠宝首饰的销售;食品加工、钟表维修服务;经营广告业务;酒类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 | 2017-12-31(经审计) | 2018-9-30(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计 | 38,043,434,566.60 | 37,008,965,603.00 |
| 负债总计 | 26,132,790,284.13 | 25,363,281,469.12 |
|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 7,432,674,886.69 | 7,232,856,765.67 |
| 流动负债总额 | 20,096,885,710.68 | 20,513,908,197.88 |
| 资产净额 | 12,075,844,282.37 | 12,566,684,144.63 |
|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 2,769,389,431.70 | 2,091,949,737.09 |
| 营业收入 | 38,048,604,606.04 | 35,983,406.79 |
| 净利润 | 1,106,983,406.79 | 1,005,406.79 |

其中:2018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6.08%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大商集团控股股东为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牛钢先生。大商集团股东情况如下: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19B000016598号]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短期贷款,本金数额为人民币5.8亿元。

保证期间:从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保证范围:由公授信字第Z19H000016598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人民币伍亿捌仟万元整,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担保类型:信贷。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2018年4月4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大商集团多年来一直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在对等条件下,向大商集团提供对等金额15亿元以内银行贷款担保。截至目前担保事项发生后,大商集团已为公司提供15.1亿元银行贷款担保合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含本次担保,公司已为大商集团提供14亿元银行贷款担保,低于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公司董事会认为,大商集团的资信状况良好,销售和盈利能力强,公司在对等条件下为大商集团提供5.8亿元银行贷款担保不存在任何信用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出具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145.6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95亿元人民币,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00%,0.72%,未有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2.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大商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5.大商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6.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大商